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17 次(第六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召集人)	記錄	江專員佳穎
出(列)席人員	范政務次長巽綠(兼委員)、鄭委員淵全、石委員佩蓉、余委員浩璋、李委員秉承、林委員玫君、林委員曼麗、吳委員望如、邱委員鈺鈞、徐委員繪珈、許委員素朱、張委員中煖、張委員美智、陳委員志誠、陳委員來添、陳委員愷璜、劉委員富美、駱委員佳鴻、顏委員綠芬、顏委員學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吳館長津津、李主任順霖、蕭主任炳欽、莊編輯正暉、李助理編輯俐俐、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助理研究員祺惠、朱專員盈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科長菁菁、邱昱中先生、黃紫綾小姐、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科長淑敏、沈老師銀真、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虹霖、高等教育司江專員彥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小姐宛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賴一等教育秘書碧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科長志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姜專門委員秀珠、彭科長寶樹、江專員佳穎、曾科員孟嫻、鄭老師雅芬、廖老師窈萱、廖老師昶智、陳聖蕙小姐、吳世豪先生		
請假人員	吳委員靜吉、曾委員成德、顏委員名宏、羅委員基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六屆委員介紹：洽悉。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有關檢討本會之運作方式，並將名稱改為「藝術教育推動會」，修正設置要點一節，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函頒，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 (二) 增列本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增訂本會委員之組成類型，並將任一性別委員比率提升為至少百分之四十。
- (三) 明定本會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明定本會得視議題分設各任務小組，並召開小組會議，委員並得跨組參與，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需取得共識始提本會報告或討論。

二、有關委員所關注之議題，決定與處理情形略以：請各相關單位針對議題積極研處，於三個月內提大會報告或討論，爰為有效研處，將議題進行

系統化處理，分為「完備行政法規」、「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動」、「國小藝術教師培育任用」、「強化藝術教育競賽交流觀摩」以及「藝術教育館之定位、功能、任務」五大項目，依牽涉層面大小、需處理時間以及意見反映情形(一致或分歧)，將各議題區分為「報告案(有具體結果或已啟動有具體規劃時間表之議題)」與討論案(正反兩方意見仍分歧尚未有具體結論之議題)，於本次會議報告有結果之議題與爭議議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期程，簡要摘述如下表 1：

表 1 藝術教育議題處理情形表

項目	關注內容	處理結果/類型	單位
一、 完備行政法規	1. 藝術教育會(推動會)設置要點：名稱、大會定期召開次數、小組會議運作方式。	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函頒。	師資藝教司
	2. 藝術教育法：需進行藝術教育類型之國際分析後，啟動修正藝術教育法。	討論案，納入任務小組會議研議。	師資藝教司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 是否區分適用對象？ (2) 國中小設班比率？ (3) 班級學生數上下限？ (4) 是否進行評鑑？ (5) 增設藝才組長可行性？	報告案，提本次會議報告。	師資藝教司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藝術領域教科書除以領域合冊編輯外，得否分科分冊編輯。	討論案，納入任務小組會議研議。	國教署 國教院
二、 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動	1. 藝才班課綱配套 (1) 籌組中央輔導群。 (2) 檢討與公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術科測驗方式及內容。 (3) 藝才資優班之入學鑑定需確立符合資優鑑定基準。 (4) 落實 IGP 個別輔導計畫。 (5) 大學入學考試招生連動之配	報告案，提本次會議報告。	師資藝教司 高教司

項目	關注內容	處理結果/類型	單位
	套。		
	2. 健全空間設備與器材。	已有相關計畫 持續辦理	國教署 師資藝教司
	3. 落實校園環境美感改善。	已有相關計畫 持續辦理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三、 國小藝術教師 培育任用	1. 師資生徵選之改進調整(如何保障藝術專長學生)。 2. 檢討國小師資培育制度。 3. 表演藝術教師甄選缺額是否可配合政策開缺(國教署)。	報告案，提本 次會議報告。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四、 強化藝術教育 競賽交流觀摩	1. 開放各級學校觀摩給予公假一天外，另補助交通費。 2. 於競賽期間(每年3月)民眾到場觀賞競賽可打卡兌換之文創商品。 3. 持續辦理「行進管樂」人氣獎，鼓勵民眾現場參觀可參予人氣獎投票。	報告案，提本 次會議報告。	藝教館 師資藝教司
五、 藝術教育館的 定位、功能、 任務。	1. 定位：推動學校藝術教育之專責機構。 2. 功能： (1) 掌理學校視覺、表演、音像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 (2) 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珍貴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維護、建檔、管理推廣。 3. 任務：以推動學校藝術教育之推	討論案，納入 任務小組會議 研議。	藝教館 師資藝教司

項目	關注內容	處理結果/類型	單位
	廣與輔導等事宜為主要任務。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藝術才能班班級人數處理原則)修正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 108 藝才課綱及因應環境改變等，通盤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推動優質專業藝術教育。
- 二、設立標準有關班級人數上限及下限之調整，輔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藝術才能班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規範逐年調降幅度。

決定：請師資藝教司持續掌握進度，設立標準修正內容涉及國教署相關規定者，應充分溝通與協調，並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案由二：藝才課綱配套規劃與執行報告。

說明：

- 一、檢討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 108 藝才課綱。
- 二、規劃項目包括「建置中央輔導群」、「檢討高中術科考試內容」、「確立藝才資優班鑑定基準」、「落實藝才資優班 IGP 個別輔導計畫」、「大學考招連動」等。

決定：為利藝才課綱之推動，請師資藝教司持續掌握各項配套措施之規劃與辦理成效，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協力辦理。

案由三：國小藝術教師培育任用報告。

說明：

- 一、現行國小師培採包班制進行師培課程規劃，並由各師培大學依據師資培育課程基準自主規劃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表演藝術相關課程)。108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南大學等 14 所國小師培大學於師培課程中開設表演藝術相關課程。
- 二、研擬由國小師培大學提供校內表演藝術學系一定量之師資生名額，以鼓勵校內表演藝術相關學系學生投入師培；另將媒合具表演藝術專長相關學系之藝術大學(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與國小師培大學合作，共同培育表演藝術師資。

決 定：本案請改為討論案，納入後續「師資培育」任務小組研議，並應關注108年新課綱實施後，以核心素養為基礎，師資培育與現場課程教學之符應情形；至有關各縣市教師甄選之缺額，請國教署協調處理。

案由四：強化藝術教育競賽交流觀摩報告。

說 明：

- 一、為回歸藝術競賽初衷，創造非屬比賽性質的交流觀摩平臺，讓學生的學習不再侷限於分數高低，而更關注於分享與互動，讓學生開拓視野，真正感受藝術的美好。
- 二、近年全國學生各類藝術競賽亦進行巡迴展或辦理賽後推廣(如在地亮點、創意戲劇推廣及快閃活動等)，另每年辦理「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徵選全國優秀學生表演藝術團隊至全臺、離島及偏鄉巡迴演出，107年起更補助至國外演出，以邁向國際性藝術交流。
- 三、為進一步強化藝術競賽交流推廣，擬規劃精進策略如下：
 - (一) 鼓勵縣市廣邀學校參與競賽觀摩，除給予公假外，另補助各承辦縣市觀摩學校交通費及餐費。
 - (二) 每年持續設計富含藝術知識內涵之文創品，鼓勵觀摩並深化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 (三) 109學年度擬將「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更名為「全國學生美展(暫定)」，除仍具比賽性質外，更進一步加強展出及觀摩交流之意義。
 - (四) 藝術競賽優勝團隊持續辦理推廣活動，並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以提升藝術教育效益。
 - (五) 「藝術競賽是一時的，藝術教育是永續的」期透過強化及落實觀摩交流，進一步推展競賽效益，回歸藝術教育本質。

決 定：

- 一、除精進藝術教育競賽外，請師資藝教司與藝教館持續規劃各項交流推廣活動；另請國教署相關競賽亦朝強化交流觀摩的方向辦理。
- 二、至有關「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獎狀之署名由藝術教育館館長改為本部部長一節，請師資藝教司協助藝教館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第六屆)小組會議焦點議題、任務分組及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報告事項之議題研析情形，擬分「藝術教育法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未來定位及發展」及「藝術教育館的定位、功能、任務」四任務小組進行討論研析。
- 二、各該任務小組擬由主政單位邀集召開小組會議討論，除本會委員依意願參與各小組會議外，建議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一同進行討論。
- 三、焦點議題之研議重點、主政召集會議單位以及預計期程如下表 2：

表 2 藝術教育推動會焦點議題表

焦點議題	主政單位	研議/爭議重點	預計期程
藝術教育法修正	師資藝教司	1. 教育類型之國際分析。 2. 藝術教育法修正。	1. 提 109 年第 1 次大會報告。 2. 提 109 年第 2 次大會報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國教署 國教院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藝術領域教科書除以領域合冊編輯外，得否分科分冊編輯。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為領域學習課程，除語文領域外，並無分科規劃，爰教科書之編審以課綱為依據，現階段不宜分科。	提 109 年第 1 次大會報告。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未來定位及發展	師資藝教司	兩類班別設班目的與適用法規之合宜性。	提 109 年第 2 次大會報告。
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任務、功能、	師資藝教司 藝教館	1. 定位與任務：推動學校藝術教育之	提 109 年第 2 次大會報告。

焦點議題	主政單位	研議/爭議重點	預計期程
		專責機構。 2. 功能： (1) 掌理學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 (2) 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珍貴文物管理推廣。	

四、有關上述小組會議議題及運作方式，請惠示卓見。

決議：

一、本(第六)屆任務小組修正為以下四小組，各委員初步意願調查彙整表如附件：

- (一)法規：例如，藝術教育法修法。
- (二)制度：例如，藝才班定位、藝術教育館定位。
- (三)師資培育：例如，國小表藝師資。
- (四)課程教學：例如，藝術領域教科書得否分科編輯。

二、任務小組由委員互推召集人，並請召集人規劃會議期程，業務單位協助召集人處理會議事宜，委員並得跨組參與；另建議依各議題再邀集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俾使政策之擬定更為周全。

三、下一次大會暫定 109 年 4 月前後，請師資藝教司協助安排會議時間。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